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61
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6年8月1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7月30日七国集团和俄罗斯的外交部长和负责安全问题的部长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期间在巴黎通过的正式文件。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之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兰·德雅梅(签名)

* A/51/150。

七国集团加俄罗斯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最后文件
(1996年7月30日, 巴黎)

里昂首脑会议的与会者申明决心, 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列为绝对优先事项。他们决定同各国合作, 共同研究并执行旨在加强国际社会战胜恐怖主义的能力的一切适当措施。为此, 他们要求他们的外交部长和负责安全问题的部长迅速举行会议, 以便建议采取新的行动。

按照上述决定, 我们于1996年7月30在巴黎开会。

我们深入审查了全世界恐怖主义的新趋势。我们极其不安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在1996年使用了强烈爆炸物。我们重申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解的基本立场。我们的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 即必须寻求解决办法, 通盘考虑能够确保持久解决悬而未决冲突的条件, 并必须注意可能有利于恐怖主义发展的因素。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下定决心, 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 不论其动机为何; 不向恐怖主义份子作任何让步; 在尊重基本自由和法治的情况下执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我们决定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人权的情况下同所有国家一起努力, 以便实现1994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中所肯定的消除恐怖主义的目标。为此, 在1995年12月12日我们的《渥太华宣言》所定方向和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 我们制订了决心共同执行的一整套具体措施。

我们也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这些措施, 以便更有效更协调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为了更集中地汇聚我们的能力, 我们决定编制我们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力量、手段和专门知识的指南, 以便促进具体的合作。

一、采取内部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

1 / 改进反恐怖主义的合作与能力：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1. 加强在不同方面涉及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所有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内部合作。

2. 扩大对反恐怖主义人员的训练，以便防止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那些使用放射性、化学、生物或有毒物质的恐怖主义行径。

3. 为了配合在空中和海洋交通领域进行的努力，并鉴于对陆上公共交通工具，如铁路、地铁和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广泛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建议有关国家的交通安全官员进行紧急协商，以加强政府防止、调查和处理对公共交通工具的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并在此方面与其他国家的政府进行合作。这些协商应包括使乘客名单和货物清单标准化，并通过标准的验明车辆的办法，以有助于调查恐怖主义爆炸活动。

4. 加紧研制检查爆炸物和其他可造成伤亡的有害物质的方法，并就制订标明爆炸物的标准进行协商，以便在爆炸发生后的调查中查明爆炸物的来源，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合作。

2 / 制止、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分子：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5. 在根据本国法律具备充分理由时，调查恐怖主义分子不正当地利用组织、团体或协会，包括那些慈善、社会或文化组织、团体或协会掩护其恐怖主义活动的行径。

6. 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电子或有线通讯系统和网络进行犯罪活动的危

险,并注意到必须找到符合本国法律的办法来防止这种犯罪。

7. 通过有效的国内法律和规定,包括出口管制,以管理武器、爆炸物或任何旨在造成暴力伤害、损害或破坏的装置的制造、贸易、运输和出口,从而防止它们被用于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

8. 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步骤,立即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本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以便确保除其他外,把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并在判刑时充分反映恐怖主义分子行为的严重性。

9. 将任何被指控参与计划、准备或采取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0.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1. 加速在适当的双边或多边论坛上就使用加密的问题进行协商,以便在必要时使政府能够合法地对资料和通讯进行检查,从而除其他外,在保护合法通讯的隐私的同时防止或调查恐怖主义行径。

3 / 庇护、边境和旅行证件: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12.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边境管制以及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方面的控制,并采取措施防止伪造和假造证件或使用伪造证件,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集团的流动。

13. 在承认政治庇护和接纳难民是载入国际法的合法权利的同时,确保这样的权利不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并寻求更多的国际手段来处理计划、资助或采取恐怖主义行径的难民和庇护寻求者问题。

二、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4 / 扩展国际条约和其他安排: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14. 到2000年以前加入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颁布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所需的国内法律;确认或扩大法院审讯恐怖主义行动的肇事者的权限;并在必要时为此向其他国家的政府提供支助和援助。

15. 如有必要,特别是加入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以拟订旨在便利和加速调查和取证的司法互助程序,发展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查出恐怖主义行动。

如果恐怖主义活动发生在几个国家内,有管辖权的国家应协调检控,并在战略上采取互助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团体。

16. 如有必要,拟定引渡协定和安排,以保证对恐怖主义行动负责者绳之以法;并考虑即使未签订条约也予引渡的可能性。

17. 如果现行反恐怖主义多边公约未规定在这些领域的合作,促进审议和研订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爆炸活动或造成集体人身威胁的其他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同时研究补充现有国际文书和安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解决其他恐怖主义威胁并在必要时通过新的文书。

加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内部的协商,以制定统一、严格的炸弹检查国际标准,加速当前旨在拟订和实行机场安全检查新措施的协商,并敦促尽早实施检查程序及其他所有已经议定的民航组织标准。

18. 我们建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上确认其承诺,通过采取国家措施,确保有效地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和预防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留这种武器,以便特别防止这些武器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5 / 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经费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19. 通过适当的国内措施，预防并采取措施禁止为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经费，无论是直接提供还是间接提供，无论提供经费的组织的宗旨包括或声称包括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还是也参与了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和讹诈等非法活动。这些国内措施酌情可包括监测和控制现金转移和银行公布帐户程序。

20. 对于一国送出或另一国收取并打算提供给可能从事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机构或组织的国际性资金移动，加强情报交流。

21. 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防止涉嫌提供给恐怖主义组织的资金流动，但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流动的自由。

6 / 改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交流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

22. 设立能迅速协调请求的中央机构，以便利交流情报和转递合法请求，但认识到这种中央机构并非国家间互助的唯一渠道。应鼓励主管机构直接交流情报。

23. 加强关于涉嫌参加与恐怖活动有关活动的人员或组织的情报交流，特别是关于其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及其通讯系统的情报，以预防恐怖主义行动。

24. 加强业务情报交流，特别是下列方面：

- 涉嫌属于恐怖主义网络或与其有关联的个人或团体的行动和行踪，
- 怀疑伪造或篡改过的旅行证件，
- 贩运武器、爆炸物或敏感材料，
- 恐怖团体利用的通讯技术，
- 新形式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包括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材料和有毒物质进

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25. 寻找途径加速这种情报交流并使其更直接,同时按照提供情报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保持情报的机密性。

我们承诺确保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措施。为此目的,我们呼吁有关专家迅速举行必要的会议。

我们请反恐怖活动专家在年底以前开会,评估为落实这些措施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